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21〕7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3 号）精神，按照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解的函》的资金安排意见，现将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 号）及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

106号)等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,将项目安排情况于2021年10月26日前报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,以便上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备案。

三、本次安排资金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(额度详见附表)。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,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,形成实物工作量,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,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,加快支出进度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,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)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: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省财政厅农业处,市农业农村局,市乡村振兴局。

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）	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	备注
其中：镇个数						其中：地方政府一般债券	
潮安区	15	主要用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，落实公益性岗位开发、扶贫小额贷款、消费帮扶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，及促进脱贫劳动力、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就业增收等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措施；持续深入开展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、农村集中供水、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、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、农房风貌管控，推进“四小园”建设等，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；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等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设施水平；建设乡镇服务农民区域中心等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；开展民宿招商，发展乡村产业等，推进产业兴旺。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提升15个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；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；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；受益村民满意度≥80%。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7500.00	5000.00	
湘桥区	4	主要用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，落实公益性岗位开发、扶贫小额贷款、消费帮扶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，及促进脱贫劳动力、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就业增收等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措施；持续深入开展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、农村集中供水、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、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、农房风貌管控，推进“四小园”建设等，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；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等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设施水平；建设乡镇服务农民区域中心等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；开展民宿招商，发展乡村产业等，推进产业兴旺。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提升4个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；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；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；受益村民满意度≥80%。		2000.00	1333.00	
枫溪区	1	主要用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，落实公益性岗位开发、扶贫小额贷款、消费帮扶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，及促进脱贫劳动力、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就业增收等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措施；持续深入开展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、农村集中供水、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、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、农房风貌管控，推进“四小园”建设等，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；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等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设施水平；建设乡镇服务农民区域中心等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；开展民宿招商，发展乡村产业等，推进产业兴旺。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提升全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；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；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；受益村民满意度≥80%。		500.00	334.00	
下达小计	20				10000.00	6667.00	
饶平县	21	主要用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，落实公益性岗位开发、扶贫小额贷款、消费帮扶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，及促进脱贫劳动力、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就业增收等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措施；持续深入开展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、农村集中供水、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、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、农房风貌管控，推进“四小园”建设等，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；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等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设施水平；建设乡镇服务农民区域中心等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；开展民宿招商，发展乡村产业等，推进产业兴旺。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提升21个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；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；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；受益村民满意度≥80%。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0500.00	7000.00	饶平县 资金由 省直接 下达
全市合计	41				20500.00	13667.00	